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轉二三三

創發	名社	主印
行	長社	副主印
辦	長社	編
人	鄭謝	刷
張	嘉春	刷
潘	謝	刷
維	謝	刷
其	謝	刷
和	謝	刷
銘	謝	刷
武	謝	刷
明	謝	刷
室	謝	刷
系	謝	刷
心	謝	刷

## 配合第十八屆校慶

### 美術系師生辦聯展

（本報訊）本校美術學系為慶祝第十八屆校慶，定於三月一日起至六日止，在大仁館二樓美術學系，舉行第十六屆師生美術展。

此次展出項目包括國畫、油畫、設計、水彩、書法、篆刻、版畫、雕塑、攝影等。展出作品計有該系老師作品廿餘件，學生作品國畫部分五十件，油畫卅件，設計六十五件，水彩廿九件，書法四十件，篆刻八件、雕塑二件。

參展老師有該系主任任田曼詩、許坤成、吳承碩、楊雪霞、吳振聲、陳國寧、夏元瑜、歐豪年、吳學讓、金勤伯、李大木、劉良佑、李沛、江兆申、周哲、史紫陽、曾紹杰、蘇天賜、楊英鳳、何耀宗、蘇宗雄、黃茂盛、傅揚騰、湯琮音、謝秋華。

## 園遊會攤位抽籤

### 明午假期中舉行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定於三月二日（星期日）舉辦校慶園遊會，凡各班級及社團均可參加攤位登記，個人組團參加亦可。登記攤位需帶學生證，並繳保證金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保證金於園遊會後退還。登記至今（廿八）日截止，攤位抽籤則於明（廿九）日中午十二時卅分，在該中心舉行。

（本報訊）教仁學社廿八日，義演電影「嫁錯老公娶錯妻」，洛赫遜主演，下午五時卅分、七時卅分各一場，票價十元。

## 服務台

△史一劉潔貞，遺失華岡郵局印鑑一枚，作廢。  
△家一張素香，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存款簿六八八六六五及印鑑一枚，作廢。  
△英三B李淑貞遺失郵局存摺一三五八四帳號，作廢。  
△土資一朱勝美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鑑一枚，作廢。  
△郭麗瓊遺失華岡銀行定期存款單帳號六八一二一三，作廢。

## 外籍生獎學金

### 今起接受申請

（本報訊）課外活動組表，由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頒發之獎助外籍在華大專留學生獎學金，本校可推薦二名。該會本年度頒發之外籍留學生獎學金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申請獎助者，即日起逕至課指組葉助教處洽詢詳情，並填寫申請書二份連同有關證件。

## 中正圖書館報告

張東亮

本校中正圖書館藏書至民國六十八年底為止，已達四十萬零三千五百九十二冊，總價值在新臺幣三千四百五十萬元以上。按藏書量計，在全國私立大專院校中列第一位。與公立大學相較，僅次於臺大、政大、師大，而位列第四。就全國所有圖書館比較，則排第六位。以上數字代表著十八年來張創辦人的高瞻遠矚與犧牲創造，及歷任院長、館長、全校教職員生、榮民的苦心貢獻，再加上受創辦人精神感召的社會賢達、博學碩儒齊心協力的支持貢獻，纔堆砌成今日中正圖書館這座知識的寶庫。而如何發揮圖書館為大學學習研究中心的作用，進而彰顯大學服務國家，造福人類的宏旨，正是本館迎接自強年的主要工作目標。

為加強服務，本館的努力方向可分為三項：一、促成空間之妥善利用。二、館藏資料之確實整理與典藏。三、服務方法與技術之改進。茲細述如下：

在空間上，圖書館大則大矣，惟欠缺具體規劃，使藏書空間與閱覽空間都顯得狹窄。中間的圓形設計浪費許多寶貴的空間，出入口的分數，牽制住人員的使用，甚至洗手間的分佈與效果都不理想。另外官書室、視聽室、微捲閱覽室、討論室等猶待之闕如，正設法規劃中。

次就館藏資料言，雖已達四十萬冊，惟有卡無書、有書無卡之情形，須待暑期集中人力閉館以完全清查。另外對於非書籍之資料，更應迎向潮流加強使用。至於編目部份，以前由於人力單薄，未編書年有積存，然十餘年來積存之複本書十餘萬冊，經去年創辦入、院長之指示，人事委員會之支持，在採編組下增設六名特種工讀生，負責完成下游工作，以使編目員專心編目工作，結果去年十月份編目四〇六五冊、十一月份編目四三九八冊、十二月份編目四三九三冊，較九月份（未增加工讀生）的成果（編目一〇四八冊）增加了四倍。而目前每月編目量以代各系之藏書佔第一位，本館自行採購圖書及積存圖書之兩倉庫未編書中已清理完一倉庫，部份已完成編目，預計整個工作明年底完成。

在服務方面，參考諮詢組雖人手單薄，然表現特佳，但為了服務工作的有效推展，尚待學校在經費、編制上優予考慮，為做好推薦服務工作，本館亦將其列為工作重點。同時為服務同學，本學期起全館採取開架，大學部同學也可逕入書庫，目錄庫從四、三、二樓集中到一樓，借書時間連貫延長，修改目錄制度，廣泛提供資料諮詢服務，提供便宜而方便的影印設備等工作項目，本館多已先後完成。

圖書館是我們的，是全校每一個人的，更是社會、國家的，其責任之艱鉅，意義之重大，創辦人特稱之為大學之生命綫。而本館的發展乃是以人事專業化、管理科學化、設備系統化為方針來服務全校師生，希從今天起，在全校師生的愛護下，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使圖書館的質與量均勇猛精進，或為文化復興的重鎮。

# 中國文化學院 研究所學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有關研究生學籍成績學位考試等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各研究所之設立、招生，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公開考試錄取者。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經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除筆試外，得以甄試（包括口試及審查論文）方式辦理。  
二、得有學士學位，並符合左列標準者，可逕攻讀博士學位：  
（一）大學畢業成績優異。  
（二）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優異。  
（三）碩士班修業一年以後，成績優異，其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四分之一以內。  
（四）曾發表過有學術價值之著作或論文，經所長推薦，並經院內審查委員會通過，認為確有攻讀博士學位之能力，報經教育部核可者。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該學年，新生報到時，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七條 研究生辦理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證件不齊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八條 研究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件。

第九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轉所或轉組。

第一〇條 研究生於研究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不得兼任校內外其他任何職務。研究生於研究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所屬研究所所長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

## 第二條

校內外職務，研究所所長及指導教授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

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立機構在職人員應繳驗離職證明書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研究生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務處報告，並依照第十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如違反兼職規定，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依規定處置，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並應追回繳庫。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一二條 本院研究生免繳學費，其他應繳各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金額及頒給辦法另訂之。

第一四條 研究生須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同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所出者為限）事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兩週為限。未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滿逾期未辦註冊手續除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第一五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該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各該所所長及教務主任核准。

第一六條 本院採學年學分制。

第一七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二年，得延長兩年，博士班兩年，得延長四年，但依本學則第四條第一項二款之規定逕攻讀博士學位者，修業年限至少三年得延長三年。

第一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第一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八學分。

第二〇條 已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於延長修業年限，撰寫論文期間，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二一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退選，均應於學校規定日期內辦理，並須經所長及教務主任核准。加退選後所習之學分不得低於或超過規定修習學分之總數。

第二二條 研究生因故申請退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須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二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其研究期間不及一年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章 學分成績

第二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均另計。

第二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十分為及格，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期成績（一〇〇%）×期未考成績（五〇%）÷平時成績（五〇%）。平時成績以臨時考試，並參酌上課情況、筆記、實驗報告評定之。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但得重修一次。

第二四條 必修科目重修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五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期研究報告，視同試卷，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所訂日期，送繳各任課教授評閱。

第二六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之學期成績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

第二七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第二八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進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二九條 凡研究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事前請假獲准者，得准予補考。

第三〇條 學期考試未經請假而曠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曠考三科以上者勒令退學。

第三一條 教務處登記學生成績，以送交教務處之選課單為準。單內未列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單內已列科目，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

第三二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必修或選課語文科目，均不計學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三〇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由院長遴聘校內外有關教授或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分學科及論文考試辦理。

第三一條 學科考試與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第三二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者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學科考試係就候選人所修與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指定二科以上，以筆試行之，但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就不及格之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第三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者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學科考試係就候選人所修與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指定二科以上，以筆試行之，但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就不及格之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